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7月29日起,上述机构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7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放, 是否开通, 是否销售. Lists various funds like 平安安颐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and 平安安颐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上述机构。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别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7月29日起,方正证券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7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方正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放, 是否开通, 是否销售. Lists funds like 平安安颐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and 平安安颐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方正证券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方正证券。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别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289.2456万份、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43.6065万份

●行权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行权起始日:2024年8月1日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9、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河北省稽核管理系统。

③2023年春节假期为1月21日至1月27日,2024年春节假期为2024年2月10日至2月17日,受此影响,2024年1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同比增加9.94%。

④2024年1-6月,日均收费车流量为14,476.00辆次/天,同比减少0.98%,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4年累计路费收入为25,146.05万元,同比减少1.40%。

⑤以上为河北普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河北省稽核管理系统下载数据计算,未经审计,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机构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基础设施项目主要运营数据和经营情况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icbcsc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11-9298)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别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渤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或“本公司”)与渤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协商一致,决定参加渤海证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通过渤海证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所有基金,包括以下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具体产品以渤海证券公示为准。

3.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期间为2024年07月29日起,具体结构和期间以公司公告或渤海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4.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渤海证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的基金,可享受认/申购费率优惠

5.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基金优惠的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特别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9日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旭蓝;证券代码:000040)于2024年7月24日、2024年7月25日、2024年7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66%,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4.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别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23人(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按照已披露但尚未执行的12884万份股票期权); 2.280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等待期届满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激励对象发生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考核考核要求 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剩余预留授予的132名激励对象: 1.18人(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按照已披露但尚未执行的12884万份股票期权); 2.114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三、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7月26日 2、行权数量:289.2456万份 3、行权人数:280人 4、行权价格:84.51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2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权数(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数(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数占已获授权数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7月18日 2、行权数量:43.6065万份 3、行权人数:114人 4、行权价格:84.51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17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权数(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数(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数占已获授权数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模型公允价值变动范围内进行公允价值变动计提,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权激励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可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可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80名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本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289.2456万份。